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511-420202-04-01-883774

项目名称: 黄石长江生态提档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 黄石港区江滩公园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朝阳阁（长江文化馆）、中央广场12处文化节点装置、黄石矶广场互动景观、江岸石林带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朝阳阁主题展馆门票、IP“鄢小石”系列衍生品销售、园区内经营性文创商铺租赁及管理费、以及承接研学团队与商业活动场地租赁费。

项目单位: 黄石市黄石港区城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项目总投资: 1300万元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12

注: 请在<https://tzxm.hubei.gov.cn/xxgk>备案查询中
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须知

- 一、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 二、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三、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四、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 五、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六、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等违法情形，备案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